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建議公開發售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發售

不低於2,971,872,870股及不超過3,692,044,113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盛資本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須待包銷協議所載條獲履行或(如適用)獲豁免)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低於2,971,872,87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3,692,044,11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低於約238,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9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合資格股東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呈超額認購申請。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971,872,8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692,044,11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不得為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本集團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促進碎股之買賣(如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並非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的情況下如常買賣。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建議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5,943,745,741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15,23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 條款認購215,23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該等可換股 票據數目	1,225,112,486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其條款認購 1,225,112,486股新股份之該等可換股票據
發售股份數目：	a) 不低於2,971,872,87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  b) 不超過3,692,044,11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等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包銷商：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
擬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不低於約238,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95,000,000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不低於2,971,872,87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3,692,044,113 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面包銷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8,915,618,611股股份（就2,971,872,870股發售股份而言） 或11,076,132,340股股份（就3,692,044,113股發售股份 而言）
超額認購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呈超額認購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a)215,23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215,23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及(b)1,225,112,486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其條款認購1,225,112,486股新股份之該等可換股票據。除購股權及該等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971,872,8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大3,692,044,11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的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不得為除外股東。

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宜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於申請相關保證配售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44%；
- (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22港元折讓約3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折讓約4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43%；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5,943,745,741股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24港元折讓約6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的認購價根據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量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訂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所獲發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扣除公開發售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07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或0.07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中之「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而查詢結果將載入招股章程。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內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據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申請表格。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的基準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申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的申請表格，其賦予收取該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連同所承購發售股份涉及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登記處。

## 不設超額認購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決定不採納超額認購機制。額外申請安排之準備及管理可能需要額外的工作（如印刷及寄發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該等工作或不合情理，原因為本公司正在尋找減少不必要開支舉措來獲得公開發售之最大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估計額外成本與開支（包括應付登記處、法律顧問及其他專門服務供應商之額外費用）將約為200,000港元。此外，額外申請機制或會被合資格股東濫用，通過分拆其持股為零碎股，使其能遞交補足申請從而可能獲配發更多超額發售股份，此非公平公正之舉。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股票及公開發售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零碎配額**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的發售股份數目。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包銷股份之分包銷事宜，致使包銷商、任何分包銷商及認購人(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不會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若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應確保其甄選的各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或該等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應為下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前發生下列情況：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情況會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應或不宜；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可預見與否)(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可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可預見與否)，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事件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非自願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或
- (5) 聯交所已撤回所有發售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本公司有權獲得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經書面互相協議，訂約方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任何通知，所有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終止，惟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

- (c)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接納的該等條件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所規限）；
- (d)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及
- (e)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

概不得豁免上述包銷協議之條件。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有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以及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下列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中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間，且已於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則本公告下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或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AVIC」) 及其附屬 公司 (附註1)	1,596,428,891	26.86	1,596,428,891	17.91	2,394,643,336	26.86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附註2)	313,965,000	5.28	313,965,000	3.52	470,947,500	5.28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成之 認購人 (附註3)	—	—	2,971,872,870	33.33	—	—
朱冬(執行董事)	1,740,000	0.03	1,740,000	0.02	2,610,000	0.03
公眾股東	<u>4,031,611,850</u>	<u>67.83</u>	<u>4,031,611,850</u>	<u>45.22</u>	<u>6,047,417,775</u>	<u>67.83</u>
<b>總計</b>	<b><u>5,943,745,741</u></b>	<b><u>100.00</u></b>	<b><u>8,915,618,611</u></b>	<b><u>100.00</u></b>	<b><u>8,915,618,611</u></b>	<b><u>100.00</u></b>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未行使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及 其附屬公司(附註1)	1,596,428,891	26.86	1,821,541,377	24.67	1,821,541,377	16.45	2,732,312,065	24.67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附註2)	313,965,000	5.28	313,965,000	4.25	313,965,000	2.83	470,947,500	4.25
購股權之其他持有人	—	—	206,250,000	2.80	206,250,000	1.86	309,375,000	2.80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持有人	—	—	1,000,000,000	13.54	1,000,000,000	9.03	1,500,000,000	13.54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成 之認購人(附註3)	—	—	—	—	3,692,044,113	33.33	—	—
朱冬(執行董事)	1,740,000	0.03	1,740,000	0.02	1,740,000	0.02	2,610,000	0.02
汪曉偉(執行董事)	—	—	8,980,000	0.12	8,980,000	0.08	13,470,000	0.12
公眾股東	4,031,611,850	67.83	4,031,611,850	54.60	4,031,611,850	36.40	6,047,417,775	54.60
<b>總計</b>	<b>5,943,745,741</b>	<b>100.00</b>	<b>7,384,088,227</b>	<b>100.00</b>	<b>11,076,132,340</b>	<b>100.00</b>	<b>11,076,132,340</b>	<b>100.00</b>

附註：

1.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34%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制62.52%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股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制62.52%權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工業均被視為於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上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盡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各包銷商、任何分包銷商及認購人不得連同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

###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分別對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釐定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作出調整。董事會將指示(i)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該等調整(如有)；及(ii)商業銀行核證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該等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在作出任何調整(如有)後通知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物業投資、土地開發服務及買賣建材。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低於約238,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95,000,000港元。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低於約229,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8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 (i) 約170,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9.4%)用於償還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的應付貸款及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
- (ii) 約52,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8.2%)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付應付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
- (iii) 約64,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2.4%)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分階段到期)；及
- (iv) 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及可為本公司償還現有債項提供必要的財務彈性，並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當適當機會出現時，公開發售就能夠讓本公司彌補本集團的淨虧損，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提供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再者，本集團一直努力加強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項及用於業務發展。因此，當制訂公開發售的架構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狀況，同時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

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其他集資方式，並與公開發售進行比較：

其他集資方式	未採納其他集資方式的理由
(i) 配售新股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作出，且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ii) 債務融資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可能難以及時就債務融資取得優惠條款，且債務融資會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的責任。
(iii) 供股	本公司正在尋找減少所有不必要開支以便從公開發售獲取最大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估計進行供股將涉及額外成本與開支約200,000港元，以便於供股當中就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款作出有關交易安排。因此，供股將會削減所得款項淨額。此外，董事會認為，難以在市場以優厚條款出售過剩股份，因在市場出售過剩股份的實際數量僅可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後方能確定。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的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並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可享有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被攤薄。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公開發售的條款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下列權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 14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138,900,000港元	償還短期貸款約 110,000,000港元 及作為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已全部動用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七年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八年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之對盤服務.....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並非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碎股安排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致在買賣股份碎股上遭遇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亨証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碎股之人士，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將所持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聯絡信亨証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5107室、電話號碼：(852) 2836 0826及傳真號碼：(852) 2836 0872)。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的情況下如常買賣。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協定形式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億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以每股0.1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由本公司與億聲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而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Billirich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本金額51,775,87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0.23（經調整）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25,112,486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到期，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簽立的修訂契約而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定申請」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作出申請表格項下的有效申請，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時獲兌現(按包銷商酌情決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該等可換股票據」	指	億聲可換股票據及Billirich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內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亦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不低於2,971,872,870股及不超過3,692,044,113股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其登記地址(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招股章程)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本公司授出合共215,230,000份尚未獲行使且已獲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且附帶權利可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以認購價每股0.236港元(就當中8,980,000份購股權而言)及每股0.227港元(就當中206,250,000份購股權而言)認購合共215,23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所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的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收到合規定申請的包銷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肖瑋先生、張志標先生、王瑩小姐及王松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黃波先生。